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吉布提、印度尼西亚、  
约旦、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  
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6/...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以及成立人权理事会的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都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辅相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忆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认知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承认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严重违反，对文化权利和财产也造成了有害影响，

忆及《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强调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对保护文化财产的重要性，

重申破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损坏文化财产会损害享受文化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所载文化权利，

1.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人权法，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在武装冲突中严格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法原则，并尊重保护文化财产的规则；

2. 强调武装冲突每一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文化财产，方法是维护和尊重这些财产，包括位于被占领土的文化财产；

3.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破坏文化财产的行为；

4. 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有助于确保每个人充分享受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5.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的问题，尤其应注意被占领土上的情况，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7. 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